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312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353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)(108HD17191_1_14093459906.pdf、
108HD17191_2_1409345990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7條
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05月0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66646C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